

证券代码：834090

证券简称：兴达泡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南路 88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华啸威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59,07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董事会 2018 年工作进行回顾并对 2019 年工作作出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进行回顾并对 2019 年工作作出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管理层 2018 年工作进行回顾并对 2019 年工作作出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18 年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进行回顾，并对相关财务指标作出解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19 年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进行预计，并对相关工作作出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8 亿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12 亿元。

考虑到 2019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且宏观层面流动性将继续维持中性偏紧状态，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 2018 年度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兴达泡塑：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及《兴达泡塑：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 年度财

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聘用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人员三年任期已满，公司将对董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华若中先生、华啸威先生、陈浩清先生、沈钰平先生、王良忠先生、陆荣德先生、王卉青女士、赵焕琪先生、许颢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人员三年任期已满，公司将对监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许铭先生、冯茉芬女士、吴钧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以上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亮、赵小雷。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